**主要指标解释**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每一个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统一代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组成。
2. 企业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企业详细名称，即工商登记的名称，在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公章使用的名称一致。
3. 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填写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4.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明的登记注册类型，选择附录“（一）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110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120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130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140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

150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填写报表时，有限责任公司可选填写“151”或者“159”即可。

151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59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170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填写报表时，私营企业可选填写“171”、“172”、“173”或者“174”即可。

171私营独资企业：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172私营合伙企业：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173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174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190其他企业：指上述登记注册类型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210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220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230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240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290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

310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320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330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340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390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410个体户：指公民在法律的允许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体劳动者。

420个人合伙：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规定，各自提供资金、实物和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1. **企业成立日期：指企业营业执照中的成立日期。**
2. 经营地址：指企业详细经营地址。
3. 联系电话：指企业对外联系用的电话号码。
4. 电子邮箱（E\_mail）：指企业在Internet上建立的邮箱地址。
5. 企业网址（Internet）：指企业在Internet上建立网站的域名。
6. 企业曾用名称：指法人单位最近一次更名前使用的法人单位名称。
7. 企业曾具有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现有业务范围：（1）“企业曾取得的最高工程招标代理资质”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曾经持有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的最高等级及获得最高等级的年限；（2）“企业具有的其他相关业务范围”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业务范围（含工程造价、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及全过程工程咨询）。
8. 企业归属管理：填报企业根据其工商注册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相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作为企业的归属管理关系。
9. 注册资金（万元、人民币）：指企业在工商营业执照上的注册资金，币种默认为人民币。非人民币的需换算人民币填写。
10. 期末企业人员合计：指报告期末，在企业中工作，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以及在本企业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等。不包括离开本企业仍保留劳动关系的人员。
11. 招标代理专职人员：指报告期末主要从事招标代理工作的专职人员。
12. 其他人员：指报告期末，主要从事除招标代理工作以外其他工作的人员。
13. 期末企业人员中专业技术人员合计：指报告期末，企业人员中专业技术人员合计。
14. 高级职称人员：指企业人员中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人员。
15. 中级职称人员：指企业人员中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人员。
16. 初级职称人员：指企业人员中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人员。
17. 其他人员：指企业人员中未取得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18. 期末企业人员中注册执业人员合计：指报告期末，企业人员中注册执业人员合计（**注**：同一个人获得多项国家级注册执业资格者，优先填写注册造价工程师，如无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可填写与本人在本单位担任的主要工作任务关系最密切的注册执业资格，不可以分别填列与重复统计）。
19. 注册造价工程师：指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本企业注册的人员。
2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指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本企业注册的人员。
21.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指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本企业注册的人员。
22. 注册建筑师：指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二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本企业注册的人员。
23. 一级注册建筑师：指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本企业注册的人员。
24. 二级注册建筑师：指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本企业注册的人员。
25. 注册咨询工程师：指取得各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本企业注册的人员。
26. 注册建造师：指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本企业注册的人员。
27. 一级注册建造师：指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本企业注册的人员。
28. 二级注册建造师：指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本企业注册的人员。
29. 注册监理工程师：指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本企业注册的人员。
30. 其他注册执业人员：指除以上系列外，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类别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本企业注册的人员。
31. 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合计：指报告期内企业承揽的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进口机电设备除外）、材料采购招标代理业务的中标金额。中标金额指的是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项目的投资额。
3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指报告期内企业承揽的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合计中，所有属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含：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等）的招标代理业务的中标金额（中标金额指的是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项目的投资额）。
33. 公路工程：指报告期内企业承揽的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合计中，所有属于公路工程的招标代理业务的中标金额（中标金额指的是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项目的投资额）。
34. 铁路工程：指报告期内企业承揽的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合计中，所有属于铁路工程的招标代理业务的中标金额（中标金额指的是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项目的投资额）。
35. 水利工程：指报告期内企业承揽的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合计中，所有属于水利工程的招标代理业务的中标金额（中标金额指的是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项目的投资额）。
36. 电力工程：指报告期内企业承揽的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合计中，所有属于电力工程（含水电、风电、火电等工程）的招标代理业务的中标金额（中标金额指的是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项目的投资额）。
37. 其他工程：指报告期内企业承揽的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合计中，除上述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含煤炭矿山工程、海洋工程、民航工程、商业与物质工程、农业工程、林业工程、粮食工程、石油天然气工程、海洋石油工程、核工业工程、建材工程、冶金工程、有色金属工程、石化工程、化工工程、医药工程、机械工程、航天与航空工程、兵器与船舶工程、轻工工程、纺织工程、电子与通信工程和广播电影电视工程及附属设施工程等）的招标代理业务的中标金额（中标金额指的是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项目的投资额）。
38. 招标人为政府：指报告期内企业承揽的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合计中，发包人为政府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中标金额（中标金额指的是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项目的投资额）。
39. 招标人为国有企事业单位：指报告期内企业承揽的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合计中，发包人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含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合资项目）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中标金额（中标金额指的是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项目的投资额）。
40. 招标人为其他单位：指报告期内企业承揽的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合计中，发包人为其他单位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中标金额（中标金额指的是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项目的投资额）。
41.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承揽合同约定酬金合计：指报告期内企业承揽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酬金合计。合同约定酬金指的是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所承揽的招标代理业务的代理服务费。
4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指报告期内企业承揽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酬金合计中，所有属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招标代理业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酬金（合同约定酬金指的是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所承揽的招标代理业务的代理服务费）。
43. 公路工程：指报告期内企业承揽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酬金合计中，所有属于公路工程的招标代理业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酬金（合同约定酬金指的是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所承揽的招标代理业务的代理服务费）。
44. 铁路工程：指报告期内企业承揽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酬金合计中，所有属于铁路工程的招标代理业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酬金（合同约定酬金指的是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所承揽的招标代理业务的代理服务费）。
45. 水利工程：指报告期内企业承揽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酬金合计中，所有属于水利工程的招标代理业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酬金（合同约定酬金指的是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所承揽的招标代理业务的代理服务费）。
46. 电力工程：指报告期内企业承揽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酬金合计中，所有属于电力工程（含水电、风电、火电等工程）的招标代理业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酬金（合同约定酬金指的是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所承揽的招标代理业务的代理服务费）。
47. 其他工程：指报告期内企业承揽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酬金合计中，除上述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含煤炭矿山工程、海洋工程、民航工程、商业与物质工程、农业工程、林业工程、粮食工程、石油天然气工程、海洋石油工程、核工业工程、建材工程、冶金工程、有色金属工程、石化工程、化工工程、医药工程、机械工程、航天与航空工程、兵器与船舶工程、轻工工程、纺织工程、电子与通信工程和广播电影电视工程及附属设施工程等）的招标代理业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酬金（合同约定酬金指的是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所承揽的招标代理业务的代理服务费）。
48. 招标人为政府：指报告期内企业承揽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酬金合计中，发包人为政府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酬金（合同约定酬金指的是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所承揽的招标代理业务的代理服务费）。
49. 招标人为国有企事业单位：指报告期内企业承揽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酬金合计中，发包人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含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合资项目）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酬金（合同约定酬金指的是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所承揽的招标代理业务的代理服务费）。
50. 招标人为其他单位：指报告期内企业承揽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酬金合计中，发包人为其他单位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酬金（合同约定酬金指的是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所承揽的招标代理业务的代理服务费）。
51. 营业收入：指报告期末企业经营主营业务以及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总计。
52. 招标代理收入：指报告期末企业经营招标代理业务所取得的代理酬金收入，按企业会计“主营业务收入”或“其他业务收入”科目中对应项的本期累计数分析计算填列。
53. 工程招标代理收入：指报告期末企业经营招标代理业务所取得的收入中，属于工程招标代理收入的（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收入）。
54. 采购代理收入：指报告期末企业经营招标代理业务所取得的收入中，除工程招标代理收入以外的（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采购代理业务收入）。
55. 工程造价咨询收入：指报告期末企业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按企业会计“主营业务收入”或“其他业务收入”科目中对应项的本期累计数分析计算填列。
56. 工程监理收入：指报告期末企业经营工程监理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按企业会计“主营业务收入”或“其他业务收入”科目中对应项的本期累计数分析计算填列。
57. 工程设计收入：指报告期末企业经营工程设计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按企业会计“主营业务收入”或“其他业务收入”科目中对应项的本期累计数分析计算填列。
58. 全过程工程咨询收入：指报告期末企业经营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按企业会计“主营业务收入”或“其他业务收入”科目中对应项的本期累计数分析计算填列。
59. 其他收入：指报告期末企业除经营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业务所取得的合法收入，按企业会计“主营业务收入”或“其他业务收入”科目中对应项的本期累计数分析计算填列。
60. 营业成本：指报告期末企业经营主营业务以及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总计，按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利润表”（或“损益表”）的“主营业务成本”项的本期实际数与企业会计“其他业务支出”科目本期累计数，两项合计后的数填列。
61. 营业税金及附加：指企业经营主营业务以及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所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和教育费附加等，按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利润表”（或“损益表”）的“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项的本期实际数与企业会计“其他业务支出”科目中相应明细项的本期累计数，两项合计后的数填列。
62. 管理费用：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63. 营业利润：指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实现的利润，按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利润表”（或“损益表”）的“营业利润”项的本期实际数填列。
64. 应付职工薪酬：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括的科目归并填报。
65. 资产合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按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总计”项的本期实际数填列。
66. 固定资产：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按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资产负债表”的“固定资产合计”项的本期实际数填列。
67. 流动资产：指可以在1年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待摊费用、存货等，按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合计”项的本期实际数填列。
68. 负债合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按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资产负债表”的“负债合计”项的本期实际数填列。
69. 销售费用：指企业在销售商品的过程中发生的包装费、广告费等费用和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的职工薪酬、业务费等经营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70. 财务费用：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失，以“－”号记。
72. 投资收益：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73. 营业外收入：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74. 利润总额：指企业实现的利润总额，按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利润表”（或“损益表”）的“利润总额”项的本期实际数填列。
75. 所得税：指企业按规定从本期损益中减去的所得税，按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利润表”（或“损益表”）的“所得税”项的本期实际数填列。
76. 所有者权益合计：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按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的本期实际数填列。